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6日

自由职业者与独立执业者的税务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freelance-tax-planning.html

自由职业者和独立执业者常常对所得应如何归类感到困惑，而归类直接影响可扣除的费用金额和最终税负。及早规划并了解第40条第（2）项与第（6）项的区别，有助于依法节税。

01 第40条第（2）项与第（6）项的区别

第40条第（2）项是指因职务、岗位或所承接的工作而取得的所得，可按50%定额扣除费用，但与第40条第（1）项所得合并计算时，扣除额不得超过100,000泰铢（第42条之二）。第40条第（6）项是指独立专业所得，即法律、医疗执业、工程、建筑、会计和美术所得：医疗执业和美术可按60%定额扣除费用，其他独立专业可按30%定额扣除，均无金额上限；如能证明实际费用高于上述金额，也可按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扣除（第11号皇家法令第6条，经第803号皇家法令修订，自佛历2568年（2025年）纳税年度的所得起适用）。

02 选择以个人还是以法人形式登记

自由职业年收入超过180万泰铢时，注册为有限公司通常可降低整体税负，因为企业所得税最高税率为20%，而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为35%；但同时须考虑法人的运营成本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freelance-tax-planning.html

03 自由职业者的费用凭证

选择按实际费用扣除的自由职业者，须保存清晰的费用凭证，例如软件、办公设备、工作场地租金以及与职业相关的服务费收据。个人支出即使与工作间接相关，也不得扣除。

> 一般法律信息：本指南为泰国税法的一般信息，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个案的法律意见。本页为泰文原文的中文译文，以泰文原文为准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